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6-011
债券代码:112108 债券简称:12 舜天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3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川支行”）的《通知书》，中行崇川支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的电话通知，定于2016年1月12日就中行崇川支行向南京中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其后，公司又收到通知，原定于1月12日召开的听证会将延期。

该内容具体可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1月14日上午，公司接到南京中院的电话通知，听证会

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南京中院召开。公司将会及时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